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仁忠

代 理 人 楊蕙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潘仁忠自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可參。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潘仁忠前使用金融機構核發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等原因，致積欠債務計70萬8,42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無法負擔債權人

01 所提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2 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3 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
06 立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7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34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調
08 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
09 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0 之虞等情而定。

11 (二)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
12 報如下：

13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4 權金額總額為486,342元（見本院卷第59頁）。

15 2.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
16 額總額為34,955元（見本院卷第65頁）。

17 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8 權金額總額為107,964元（見本院卷第71頁）。

19 4.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
20 額總額為33,417元（見本院卷第77頁）

21 5.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對聲請人並無債權（見本
22 院卷第81頁）。

23 6.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陳報狀稱前誤載為中租國際
24 資融）陳報債權金額總額為45,745元（見證物6）。

25 7.綜上，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708,423
26 元，未逾1,200萬元。

27 (三)聲請人陳報其於富胖達擔任外送員，每月平均收入約37,848
28 元，名下除郵局等帳戶（餘額非多，詳卷附存摺影本）、機車
29 1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111年1月出廠，殘值無幾，見
30 證物14行照）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前開
31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

01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2 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行照、富胖達
03 收入截圖為證，堪信能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況。

04 (四)支出部分：

05 1.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6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07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08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09 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0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11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12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
13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
14 114年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15 243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未編頁)】附件一），未逾衛生
16 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17 18,618元，應予准許。

18 2.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須支出扶養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潘○
19 恩、潘○晞（分別為100年、102年生，見證物10戶籍謄本）
20 之扶養費，有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受扶養人全國
2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2 資料清單可佐。就扶養費之數額部分，聲請人雖主張其負擔
23 主要責任，然其未能舉據其配偶有何不能扶養未成年子女之
24 情事，故應認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扶養潘○恩、潘○晞，聲請
25 人每月負擔潘○恩、潘○晞之扶養費各為9,309元（兩人則
26 為18,618元）等語。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7 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標
28 準，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扶養潘○恩、潘○晞之扶養費金額
29 共18,618元【計算式： $(18,618元) \times 2名未成年子女 \div 2人共$
30 同扶養=18,618元】，尚屬合理。

31 3.綜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7,236元（計算式：18,618

01 元+扶養潘○恩、潘○晞費用18,618元=37,236元)。

02 (五)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7,848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03 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37,236元後，每月餘額612元，若
04 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1157月
05 (計算式：708,423元÷612元=1157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6 入)，即約96年餘方能清償完畢，顯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7 第53條所定之6年清償期。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
08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
09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本院考量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聲
10 請人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1 爰准予更生。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3 事，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
1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5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6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
17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節制慾望，避免
19 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
20 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事
21 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
22 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
23 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24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25 明。

26 六、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消債法庭 法官 施孟弦

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